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非上班時間菸害防制稽查作業規範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菸害防制法各項規定，保障市民身體健康，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之稽查案件，指民眾透過各種管道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需於非上班時間派員處理之案件。
前項所稱非上班時間，指國定假日及平日下午五時以後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時間。
- 三、本局保健科應排定當年度菸害防制稽查每月輪值人員一名，並將名單轉知本局值日人員，輪值人員於非上班時間應保持手機開機以接聽電話，負責聯絡及派員處理。
菸害防制檢舉案件，必要時並會同稽查人員前往稽查蒐證；輪值人員名單異動時，應即通報更新。
- 四、非上班時間菸害防制檢舉案件派案標準及作業處理流程如下：
 - (一)非上班時間，保健科輪值人員接獲本局值日人員轉來之檢舉案件：
 1. 屬菸商、市調公司或其他場所即將舉辦菸品廣告或促銷活動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情事之案件，由輪值人員立即判定若有稽查及蒐證之急迫性者，陳報主管並聯絡相關稽查人員前往處理。
 2. 民眾堅持需於非上班時間立即派員稽查案件，由輪值人員立即回報請示科長，決定是否立即派員前往稽查。
 3. 一般於禁菸場所吸菸等無急迫性之檢舉案件，請本局值日人員直接告知民眾可將現場違規行為以照相或錄影方式，提供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向本局舉發，或先行錄案，於上班時間派員稽查辦理。
 - (二)上班時間錄案之檢舉案件：
 1. 民眾反映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均有違規行為之場所，優先於上班時間派員稽查並輔導業者，如民眾再次反映仍未改善，應增加平時稽查頻率，並視需要安排非上班時間稽查。
 2. 民眾特別指出非上班時間才有違規行為之場所，則依違規時段派員稽查。
 3. 多次遭檢舉非上班時間違規問題嚴重且未改善之重點場所，除安排假日稽查外，必要時得會同市府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五、逾晚上九點，原則上不派員實施一般稽查，惟如確有需要，應會同警察人員，以確保稽查人員人身安全。